证券简称: 平安银行

证券代码: 000001 优先股代码: 140002 公告编号: 2020-011 优先股简称: 平银优 01

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 (一)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或"平安银行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 给予Yun Chen Capital Cayman新增离岸融资额度不超过10.95亿美元,融资期限: 1+1年。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,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,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,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 无重大影响。

# 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平安银行和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同为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平安")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Yun Chen Capital Cayman 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定义的本行关联方。

#### (三) 审议表决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,129.83 亿元,资本净额 为 3,681.93 亿元,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 10.95 亿元,约合人民币 76.65 亿元,本次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.45%,占本行资本净额 2.08%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,本次交易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,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董事长谢永林、董事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

决。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,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,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Yun Chen Capital Cayman 是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,该公司成立于 2016年2月17日,无实际经营。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, Ugland House, Grand Cayman, KY1-1104, Cayman Island; 注册资本美元5万元; 授权编号为 580318671881; 法定代表人刘东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,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资产总额 18.28 亿美元, 净利润-0.85 亿美元,净资产-2.66 亿美元。

Yun Chen Capital Cayman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给予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新增离岸融资额度不超过 10.95 亿美元,融资期限: 1+1 年(满 1 年时,经本行有权审批人同意可以延期一年)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,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,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,对本行正常经 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 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

年初至披露日,本行与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累计产生关联交易美元 20.10 亿元,约人民币 140.68 亿元。

##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对《关于与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,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

交董事会审议,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;
- 2、平安银行与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的关联交易,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 具体交易条款,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,不存在损害本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;
- 2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